

命令將律師的執業資格吊銷

潘鳳芝

本人現按照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(第 159 章)第 12(2) 條的規定公布，律師紀律審裁組(‘審裁組’)於 2019 年 5 月 30 日裁定對潘鳳芝(‘第二答辯人’)的 11 項申訴證明屬實。該等申訴指第二答辯人違反了《律師帳目規則》(第 159F 章)第 7、9A、10(1)、10(2)、10(3)、10A 及 11 條規則，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(第 159 章)第 8AA 條，《律師執業規則》(第 159H 章)第 2(d)、2(e) 及 4A 條規則，以及《香港律師專業守則指引》第 3 版第 1 冊第 2.04 條原則。第二答辯人干犯了普通法紀律罪行中的不當行為。

審裁組命令：

(1) 關於第二答辯人：

- (i) 就第 1、2 及 3 項申訴，向她施以譴責，並命令她支付罰款港幣 100,000.00 元；
- (ii) 就第 4 項申訴，向她施以譴責，並命令她支付罰款港幣 20,000.00 元；
- (iii) 就第 5 項申訴，暫時吊銷她的律師執業資格 12 個月，並命令她支付罰款港幣 50,000.00 元；
- (iv) 就第 6 及 7 項申訴，將她的姓名從律師登記冊上剔除，並命令她支付罰款港幣 150,000.00 元；
- (v) 就第 8 項申訴，命令她支付罰款港幣 80,000.00 元；
- (vi) 就第 9 及 10 項申訴，向她施以譴責，並命令她支付罰款港幣 50,000.00 元。

(2) 有關法律程序的事務費(包括律師會調查此事而招致的事務費及有關法律程序的事務費)港幣 155,487.52 元；檢控員事務費和代墊付費用港幣 269,563.50 元，以及審裁組書記事務費港幣 24,000.00 元，全數由各答辯人支付。

審裁組 2019 年 5 月 30 日的命令已於 2019 年 6 月 3 日由審裁組書記送交司法常務官存檔。

2019 年 6 月 3 日

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鄺卓宏